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优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把学生培养成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奖学金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审定全校奖学金的评审办法。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奖学金评审实施工作。

第四条 校内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工作按照四级评审机制进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定获得奖学金的最终人选；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评审工作组，负责本院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负责本班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初评工作。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设置

第五条 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三个等次，一等奖学金500元，二等奖学金400元，三等奖学金300元。为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设立本奖学金。

第四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六条 凡取得学校正式学籍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二、三年级高职生均有资格根据我校奖学金申请条件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积极上进。总比例控制在班级人数的40%：一等奖学金要求综合排名在班级人数的前10%，二等奖学金在班级的前20%，三等奖学金在班级的前40%；无违纪无挂科。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上一学年参加公益活动时间不少于50小时。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六）无恶意拖欠学费现象。

第八条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校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院级及以上处分。

（二）必修课有不及格课程、缓考或未修满当学期学校规定学分。

（三）不积极参与团体活动。

(四)在延长学制期间(因学校统一安排,入伍等特殊原因除外)。

第五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及颁发

第九条 评审时间。学校各类奖学金每学年评定发放一次,具体按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条 评审程序。学校下发奖学金评选通知后,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首先由班级评议小组,提出初步推荐名单,提交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进行审查,在各二级学院认真评选基础上,提出我校当年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连同材料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汇总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学院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在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奖学金评审结果应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金和证书。由财务处将奖金划入学生个人账户。

第六章 申 诉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校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

起申诉，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二级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应建立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资助档案，分年度存档备查。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保存的档案包括：

1. 依据学校工作安排，下达的通知文件。
2. 二级学院提交的汇总材料。
3. 审批报告、学校公示文件表彰文件。

各二级学院保存的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学校下达的通知文件。
2.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
3. 班级提交的推荐材料和汇总材料。
4. 评审记录和公示文件。
5. 推荐学生的汇总材料。

